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94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 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4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 3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至 8,16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81,6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33,325,000 股,限售股份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8,80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0,000 股及高管锁定股 2,925,000 股,限售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8,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共 8 名,分别为 GUO YUAN QIANG(以下简称"郭元强")、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北京圣元诚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诚美")、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君泰")、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羽")、上海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牛和")、LI YING HUA、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泰东")。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在本人担任联诚精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股份。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人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翠丽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持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后 6 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联诚精密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3、圣元诚美、兖州君泰、上海君羽、YINGHUA LI、兖州泰东、上海牛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吴卫明、左衍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6、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四)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8,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9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8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GUO YUAN QIANG	19,440,000.00	19,440,000.00	公司董事长注 1
2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7,200,000.00	7,200,000.00	注 2
3	北京圣元诚美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4	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注 2
5	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注 2
6	上海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7	LI YING HUA	240,000.00	240,000.00	
8	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注 2
合计		28,800,000.00	28,800,000.00	

注 1:GUO YUAN QIANG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40,000.00 股。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GUO YUAN QIANG 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6,366,907 股处于质押状态,用于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 2: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7,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元强通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济宁市兖州区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左衍军控制的公司。

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上海君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吴卫明控制的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济宁市兖州区泰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向东控制的公司。

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上述股东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诚精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根据新宏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师所)张鑫、刘品 2 名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查,张鑫、刘品两人并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由华商律师所另一名执业律师出席并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公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事项。一是 2020 年 3 月 21 日,新宏泽委托律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原股东以 1.64 亿元回购联通纪元股权,回购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2%;3 月 24 日,深圳中院对上述诉讼予以立案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但公司迟至 4 月 7 日才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二是 2020 年 4 月 1 日,深圳中院裁定对联通纪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随后联通纪元向深圳中院提出复议申请。6 月 16 日,深圳中院裁定解除对联通纪元基本账户的查封措施。但公司至今未披露上述诉讼进展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未对机器设备资产执行全面定量的减值测试。新宏泽对子公司 2019 年期末部分闲置及待报废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考虑相关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价值,未执行全面定量的分析和评估,仅根据相关设备重量(扣除拆解损失率 2%)以废钢价测算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八条等规定。

(二)将子公司 2018 年期后结算年终奖计入 2019 年损益的依据不充分。2019 年 1 月,新宏泽子公司分多笔向员工发放 2018 年年终奖励,新宏泽在未获得充分恰当证据的情况下,将该部分奖金计入 2019 年损益。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等规定。

(三)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不恰当。2019 年末,新宏泽判断其子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无法持有至到期并冲回相关利息收入,但根据该子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历史现金流、业务模式、客户质量、历史回款等,公司上述判断依据不充分,导致会计处理不恰当。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合并报表中商誉未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 2019 年报表列报的商誉金额存在错报。2019 年,新宏泽以 2.22 亿元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时,联通纪元 100%股权评估中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216.67 万元,对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628.54 万元,长期资产合计增值 5845.21 万元。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对本次交易对价与联通纪元 100%股权评估中对长期资产的增值额,未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原值少计 459.14 万元,所得税费用少计 49.79 万元,当期净利润多计 409.35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条等有关规定。

(五)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合理性依据不充分。2019 年末,新宏泽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对联通纪元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993.66 万元。经查,上述评估咨询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咨询报告与公司 2018 年收购联通纪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重组评估报告)的 β 取值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咨询报告对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的取值不合理。重组评估报告对联通纪元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数据涉及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的取值约为 21%,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实际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约为 23%,在企业经营运作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咨询报告的营运资金/当期销售系数仅为 2.41%,与 2018 年重组评估报告及 2019 年实际数相差较大。综上,公司合并日商誉金额的确认和 2019 年末商誉减值金额的确认分别依据的重组评估报告或评估咨询报告对相关参数的选用标准存在重大差异,对应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影响较大,公司未在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六)2018 年、2019 年年报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不准确。2017 年 4 月,新宏泽以 700 万元价格向施潘德包装印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潘德)购买了一台卷筒纸平压平模切机,后双方协议将价格变更为 650 万元。该机器于 2018 年 8 月到货,2018 年 11 月份完成安装,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进行多次调试。因该设备调试后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通知施潘德对该设备进行退货处理,施潘德 2019 年 12 月 27 日回复同意退货。但公司在 2018 年底该设备已完成安装并处于调试阶段的情况下,未将该设备确认入账,在 2019 年底公司已决定退货并与施潘德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却将该设备作为本期新增"在建工程"确认入账。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七)未对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 4 月,新宏泽以 1710 万元价格向施潘德购买一台卷筒圆压圆双机座烫金机。该设备于 2018 年 1 月到货,5 月完成安装调试。受其他因素影响,该设备未完成验收并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上述设备未达到使用状态,公司 2018 年 12 月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但公司在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未对该长期闲置设备实施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等规定。

新宏泽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新宏泽董事长张宏清、总经理肖海兰、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和财务负责人李艳萍,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张宏清、肖海兰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夏明珠对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李艳萍对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新宏泽和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9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81,785,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14,659,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17,350,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67,126,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6,049,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徐宏先生、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 2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票 6,471,935,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8028%;反对票 9,8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1970%;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413,549,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73476%;反对票 9,8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26501%;弃权票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4%。

提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6,481,135,7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969%;反对票 6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968%;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422,749,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434%;反对票 6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2598%;弃权票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6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7,147,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1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2,513,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5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34,4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4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959,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4,128,6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59%;23,009,3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97%;10,0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2,940,0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643%;23,009,3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179%;10,000 股弃权。

(二)《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04,106,3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61%;23,030,2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89%;11,4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32,917,77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244%;23,030,20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552%;11,400 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张潆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安招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西安招荣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招荣")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照持有西安招荣的股权比例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 亿元(8 亿元 *51%),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招荣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 5 号三楼 301 室 151 号;法定代表人:何军利;注册资本:233,318.4122 万港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富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股权。

西安招荣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社会调查、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西安招荣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5,058 万元,负债总额 7,103 万元,净资产 87,955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8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西安招荣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同等效力的增信措施。

四、公司意见

西安招荣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 394.6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1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岩大地")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中岩大地	一种用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681299.4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 4132352 号
2	中岩大地	一种对旋喷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的施工方法	ZL201910681294.1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 4130435 号
3	中岩大地	旋喷桩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法	ZL201910681536.7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 4130240 号
4	中岩大地	一种用于旋喷作业的瞬变电磁仪标定方法	ZL201910681332.3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 4132353 号
5	中岩大地	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	ZL201810747101.3	2018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 3945292 号
6	中岩大地	一种旋喷随钻定向导向装置	ZL201810747651.5	2018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 3770057 号
7	中岩大地	一种多功能钻机及其施工方法	ZL201710111913.4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 3770935 号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发明专利摘要

1、"一种用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数据处理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数据处理方法,属于地基处理领域中旋喷桩施工质量监测技术方面,基于瞬变电磁仪对旋喷施工过程的检测数据,采用如下步骤将瞬变电磁仪的采集数据进行处理进而确定旋喷桩径的方法:提取数据;识别并提取旋喷桩体边界的有效感应电动势;识别并提取旋喷桩体的有效视电阻率;确定旋喷桩径特征;旋喷桩径结果校准;获取桩径结果。本发明旋喷桩径检测的电磁感应的处理方法,将电磁感应理论应用到旋喷桩径监测方面,对旋喷桩的成桩直径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随时调整施工参数,保证施工质量。

2、"一种对旋喷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的施工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对旋喷过程进行实时监测的施工方法,属于地基处理领域中旋喷桩施工质量监测技术方面,具体施工步骤如下:旋喷施工场地准备,完成预钻孔作业;旋喷钻头及钻杆配置及改造,旋喷钻机就位;确定旋喷动态施工方案;确定旋喷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案;开展旋喷作业;完成旋喷施工作业。本发明通过采用三级喷口的方式,在不需提出钻杆的情况下进行喷口转换,进而改变浆液喷射流量,控制旋喷桩直径;通过设置三级瞬变电磁仪采集器对电磁波进行采集,对不同频率的信号采用针对性精度的信号采集器,避免精度过大造成数据处理不匹配;通过采用瞬变电磁法,将深层隐蔽工程进行可视化施工,达到实时监测的目的。

3、"旋喷桩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法",本发明公开了旋喷桩施工过程动态监测方法,属于桩基监测技术领域,所述方法采用如下步骤:对旋喷区域进行钻孔作业;按照一定布置方式布设微震传感器;开展微震传感器标定试验;通过微震传感器与震动位置对 P 波波速进行分析;判断 P 波波速的定位误差与旋喷桩直径的比值是否小于 2%,若不满足,则重复标定,若满足,取 3 次 P 波波速的平均值为有效 P 波波速;在目标钻孔周边布设至少 5 个微震传感器;对桩径进行实时监测,并对微震事件的模型进行构建;完成旋喷桩施工作业,并构建整个旋喷桩体的模型示意图。本发明通过在施工过程中对旋喷桩的直径进行实时监测,既能避免桩径不足导致的潜在安全隐患,又能控制旋喷桩径过大而造成的材料浪费。

4、"一种用于旋喷作业的瞬变电磁仪标定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旋喷作业的瞬变电磁仪标定方法,属于地基处理领域中旋喷桩施工质量监测技术方面,所述方法采用如下步骤:确定旋喷测试方案;仪器准备;预测试准备;开展预测试;开展旋喷测试;测试结果分析;结果推广应用。本发明通过采用瞬变电磁法,将深层隐蔽工程进行可视化施工,达到实时监测,动态控制的目的,且监测仪器轻便容易携带、操作简单省时、监测结果清楚直观,并且具有精度高,步骤简单,灵活、快捷、投入低且无损的特点,适于推广应用。

5、"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本发明提供一种液态柱塞分室泵头,该设备很好的解决了高压大流量液体输送时的难题,例如输送泥浆时的最高压力可达 50mpa,同时最大流量 400L/min,配备动力 350Kw,是一般柱塞泵和隔膜泵不可达到的,液态柱塞分室泵头的弹性膜将输送流体与液态柱塞隔绝,使柱塞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大大降低刚性柱塞的磨损和腐蚀;柱塞挤压压力介质,压力介质充当液态柱塞均匀作用在弹性膜一侧,弹性膜变形挤压流体完成输送,随着流体的负载的变化,弹性膜两侧压力同步变化,弹性膜不做承压部件,避免弹性膜受到流体压力的破坏,泵头输出压力不受弹性膜自身属性的限制,可以根据排量需求调整弹性膜大小。

6、"一种旋喷随钻定向导向装置",本发明在于提供一种旋喷随钻定向导向装置,目的是为旋喷施工提供钻进导向提钻旋喷一体化的施工装置,优点在于,实现钻喷一体化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定位导向监测系统以及导向装置的应用提高成桩质量,控制成桩角度位置偏差,提高咬合桩咬合成功率,降低咬合桩密度,进一步提高施工效率。

7、"一种多功能钻机及其施工方法",本发明涉及一种多功能钻机及其施工方法,所述多功能钻机包括电控系统、后台液压动力系统、执行系统三部分,其中电控系统包括遥控器(17)、仪表台(20)和检测垂直度控制器(23);后台液压动力系统提供整套设备的液压动力和电控动力;执行系统包括导流器(1)、动力头(2)、夹持器(3)、推进架(4)、液压马达(5)、推进架液压缸(6)、旋转控制箱(7)、变幅液压缸(8)、履带(9)、后直腿(10)、前直腿(11)、控制手柄(12)、阀门(13)、喷头(14)、钻杆(15)、钻头(16)、齿轮(21)、链条(22)、提升液压缸(24)。本发明能改善工人作业环境,多功能钻机设备可以在狭小作业空间内作业,设备性能大幅提高。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6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培元	否	4,000,000	16.03%	0.1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12-22	2021-12-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4,000,000	16.03%	0.1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马培元	24,948,000	6.24	3,000,000	7,000,000	28.06	1.75	7,000,000	100	17,948,000	100
合计	24,948,000	6.24	3,000,000	7,000,000	28.06	1.75	7,000,000	100	17,948,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6774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3,796.095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0-05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 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第 2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217 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本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孟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孟重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落实监事补选工作。

孟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孟重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